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年度暑期管樂育樂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暑期育樂營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活動陶冶學生心性，提高人文素養，養成欣賞美好藝術的能力。
2. 從技巧的學習中，培養認真的精神，及體會學習的成就感。
3. 從與同儕的合奏、互動中，了解合作及培養默契的功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聯絡人：林宜葶組長 2371-5520 分機 310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至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點至 5 點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）

七、參加對象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共 80 名，額滿為止。（有無管樂基礎均可）

八、活動費用：

1. 每人 600 元整（包含講義費、分部教練鐘點費），請於報名時繳交。
2.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- a、 7 月 25 日（四）下午 4 點 30 分前請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傳真至本校訓育組（傳真號碼：02-2371-9399）※表上請註記給學務處訓育組。
 - b、 8 月 7 日（三）第一次上課當天發繳費單，請當天直接到超商或銀行繳費，以利後續對帳。報名截止日期：7 月 26 日（五）16：30 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1. 活動資訊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/>
2. 課程內容及師資：如附表
3. 樂器提供：可由學校提供或自備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經報名錄取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恕不退費，如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而停課，則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2. 學員可著便服，但須配戴識別證（報到時發放，結訓時收回）。
3. 使用學校提供之樂器，務必愛惜，如有毀損，照價賠償。
4. 團體活動務必遵守團體紀律與秩序。
5.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報局核備。

課程內容：

※**分部課程**(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低音銅管、打擊)

時間	8/7 (三)	8/8 (四)	8/9 (五)
13:00 至 13:15	點名報到		
13:15 至 14:45	分部課程	分部課程	分部課程
休息時間			
15:00 至 17:00	合奏 A/B	合奏課程	合奏 成果發表

師資：

- 一、合奏 A/長號：**方崇任**（弘道國中管樂團指揮、東吳大學音樂系）
- 二、合奏 B：**陳威帆**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- 三、長號：**董志偉**（德國國立岱特摩音樂學院藝術家演奏碩士）
- 四、長笛：**陳立芳**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）
- 五、豎笛：**吳惠琪**（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最高演奏文憑）
- 六、薩克斯風：**吳建穎**（法國瑪爾梅松音樂院演奏家文憑、東吳大學音樂系）
- 七、小號：**林姿綺**（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）
- 八、法國號：**陳思宇**（輔仁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、臺灣管樂團演奏家）
- 九、低音銅管：**劉峻志**（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學士）
- 十、打擊：**徐行**（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學士）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年度暑期管樂育樂營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姓名		目前 就讀學校		年級	
身份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家用：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
	手機：			手機：	
1. 是否曾修習過樂器？ ☐ 否 ☐ 是，項目 _____，修習時間 _____ 月/年 2. 你最想學習的樂器？ ☐ 填寫項目： _____ ☐ 皆可，樂器由老師安排			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全程參加 113 年度弘道國中暑期「管樂育樂營」活動，營隊時間自 113 年 8 月 7 日(三)至 8 月 9 日(五)止，願遵守一切規定及師長指導，並繳交活動費用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
此 致

弘道國中學務處

家長簽名：

11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048 臺北市公園路 21 號 電話：02-2371-5520 轉 310
傳真：02-2371-9399